依據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，公告欠繳 114 年度會費並予以停權者名單如下：(共 16 人)

一、板橋所轄區：李敏華、蕭英毅、林辰峻、洪夏彬、魯淑莉、王昱文
李柏燁、周芸如、唐碩甫等9人。

二、新莊所轄區：陳秋芬 1 人。

三、三重所轄區：陳淑錦 1 人。

四、新店所轄區：王正忠 1 人。

五、樹林所轄區：葉瑞材、鄭素貞、黃允萍等 3 人。

六、汐止所轄區：盧筱嵐 1 人。

請儘速持「繳款通知單」至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納或匯款、轉帳本會專戶：
行別：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帳號：095-001-010-825
※若已繳費或採 ATM 轉帳，請於收據加註姓名傳真本會或來電告知。

電話：02-29595545
傳真：02-29597353